

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金屬罐之檢驗」之廢止理由：

為強化金屬合金類材質之管理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月11日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刪除金屬罐之材料分類，新增「金屬合金類-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」及「金屬合金類-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」項目規定，配合該衛生標準已研擬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)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，故辦理旨揭公告方法廢止事宜。